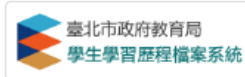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資料核對】

親愛的高二高三同學：

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已提交至中央資料庫，為確保資料正確，以維護未來升學權益，務必於**即日起至本週五(112 年 10 月 20 日)17:00**前

登入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



，完成以下流程：



核對提交紀錄

自行檢查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「幹部經歷」、「修課紀錄(含學期成績)」、111 學年度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多元表現」★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紀錄是否正確，並點選「**確認鈕**」。

資料錯誤回報

如有錯誤，亦須於 10 月 20 日(週五)17:00 前在系統**填寫問題回報**(因個人未勾選而沒有呈現資料並非錯誤)，以申請更正。

確認期限截止後，前述匯入國教署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資料將不再受理更正。**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確認或回報資料錯誤，視同確認無誤，如致影響個人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**

請即刻登入[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](#)完成確認，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。